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 第一條：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000621315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暨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與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
- 信用風險：客戶、供應商、同行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客戶、供應商、同行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 市場風險：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票及商品價格等。
 - 利率風險：因利率波動而造成資產負債不利變動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利息收入與營業支出而影響盈餘；也可能影響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
 - 流動性風險：因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靈活運用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
 - 作業風險：起因於本公司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
 - 供應鏈風險：資源與過程相聯結的組合，透過產品或服務之提供，跨越輸送模式至最終使用者之過程中，發生某事件使此過程無法達成或順利進行之風險。
 - 其他風險：指上述以外之其他風險。
- 第四條：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將本政策之各項風險因素納入管理，設定風險指標、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定期核計及評估各項風險乘數以及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並儘可能以量化方式，模擬未來情境變化，以為管理因應之依據。
- 第五條：本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含下列原則：
- 一、應依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與供應鏈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營運穩健性。
 - 二、應建立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之管理機制，以衡量、監督、控管流動性風險。
 - 三、應考量整體暴險、資產及負債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

務風險之管理。

四、應建立本公司資產價值及影響性之評估方法，計算及控管大額暴險，並定期檢視，擬定防範對策。

五、應對本公司之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六條：本公司對於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各項風險，應就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對策。

第七條：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及稽核單位。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以及建立公司風險管理文化，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各項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

第九條：風險辨識時，應涵蓋本公司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以充分瞭解本公司風險概況，並考量外部環境，掌握風險變動情形。

第十條：風險衡量時，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並定期檢視之。

第十一條：稽核單位，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並持續追蹤。

第十二條：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政策訂定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24 日。